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 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7年6月16日召开了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以不超过3.5亿元人民币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3.5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上述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额度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该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21日和6月19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全资子公司宁波日星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星铸业”）已于2017年6月21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购买了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上的《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49）。

截至本公告日，日星铸业购买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收入本金人民币350,000,000.00元，取得收益合计人民币7,249,315.07元。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已全部赎回。特此公告。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20日